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申请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信用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或以自有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该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

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